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建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5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9.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龚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小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### 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